

2018 年
饶平县财政局 “三公”
经费预算

表 8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预算
2018 年行政经费	926.65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	10.0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5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.0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5.00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（3）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0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.0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，预算与去年保持一致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.0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 0 辆，更新购置 0 辆，购置支出 0.00 万元，平均每辆 0.00 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2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5.00 万元，平均每辆 2.50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10.58 万元，下降 67.91%，主要原因是：响应八项规定，节约支出；我单位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进一步规范用车派车制度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，比去年减少 3.65 万元，下降 42.20%，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以及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和《潮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继续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加强审批和监督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各项公务接待费用。